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粤技服〔2021〕159号

关于在技工院校新增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职业（工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文件精神，推进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可申请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开发试题资源的进展情况，现决定在技工院校新增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可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工作要求，围绕本校已开设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与办学层次，提出新增职业（工种）与级别的备案评价范围

变更申请，并于9月13日前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填报备案申请材料。各地市鉴定部门尽快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估，并于9月22日前完成本地区院校新增职业（工种）与级别备案手续。

二、各地市鉴定部门要做好本地区职业院校的摸查统计（附件2），对正常办学且满足备案条件的学校，应主动提供政策宣讲、业务指导等精准服务。围绕服务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目标，鼓励和支持本地区内的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成为备案机构，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备案手续，以满足职业院校近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要。

三、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可根据办学层次开展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其中，经批准同意开设高级技工班的普通技工学校，其高级技工班专业所对应的相关职业（工种），最高可申请开展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附件：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新增第二批职业（工种）目录
2. 职业院校（不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情况摸查统计表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新增第二批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方向	备注
1	6-18-04-01	模具工	冲压模	
2	6-20-03-01	机床装调维修工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3	4-08-05-06	计量员	长度计量员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4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5	6-28-01-14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变电站运行值班员	
6	4-12-02-0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7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8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9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网络安全管理员	
10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1	4-12-01-01	汽车维修工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12	4-02-07-08	快递员		
13	4-02-05-03	运输代理服务员	货运代办业务员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4	6-30-04-01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船舶水手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5	6-30-04-0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船舶机工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6	6-29-01-01	砌筑工		

17	6-29-01-04	钢筋工		
18	6-29-02-03	筑路工	压路机操作工	
19	6-29-02-04	公路养护工		
20	6-15-02-03	石材生产工	石材雕刻工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1	4-08-08-07	室内装饰设计师		
22	6-09-03-15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	
23	4-08-08-10	玩具设计师		
24	4-01-05-03	出版物发行员		
25	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26	6-15-05-04	陶瓷装饰工	陶瓷彩绘工	
27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8	6-11-10-03	化妆品配方师		
29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30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31	4-14-03-02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32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33	4-09-10-01	园林绿化工		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备注：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申报备案时需上传评价规范。评价规范可在省技能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的此文件通知链接下载

附件 2

职业院校（不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机构备案情况摸排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职业院校名称	过往是否具备鉴定所（站）资质	是否已备案	如无备案，下一步是否纳入备案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各地市鉴定部门做好本地区省属、市属和区属职业院校的信息统计登记，并于 9 月 6 日前发送到邮箱 jnzx_zbh@gd.gov.cn。